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NITGEN股份及債券 及 出售SUCCESS PILLAR之65%權益

投資協議

於2012年9月5日，Sound Hong Kon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CC及Nitgen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待投資條件達成後，(a) Sound Hong Kong將認購及購買SHK認購股份及SHK債券，價格分別為11,070,004,580韓圓(相等於約75,821,949港元)及10,369,124美元(相等於約80,568,093港元)；及(b) NCC將認購及購買NCC認購股份及NCC債券，價格分別為3,876,000,000韓圓(相等於約26,547,945港元)及7,425,373美元(相等於約57,695,148港元)。

投資協議訂明，Nitgen須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即合共相等於240,633,135港元)作注資Nitgen Lighting (Nitgen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撥付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出售協議

於2012年9月5日，Nitgen Lighting、Sound Hong Kong及NCC訂立出售協議，據此，Nitgen Lighting將向Sound Hong Kong及NCC收購Success Pill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41,180,000港元。Success Pillar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由Sound Hong Kong及NCC分別持有65%及35%。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NCC因其於Success Pillar之35%持股權益而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Success Pillar之控權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Sound Hong Kong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其於Success Pillar之65%權益(而NCC亦同時出售其35%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按NCC於Nitgen之現有持股量及本公佈所述將發行予NCC之Nitgen股份計算，Nitgen將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成為NCC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考慮根據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互有關係，且均為同一安排之一部分，Sound Hong Kong根據投資協議履行對Nitgen負上之義務被當作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1. 投資協議

1.1 日期

2012年9月5日

1.2 訂約方

投資者：(1) Sound Hong Kon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NCC，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發行人：Nitgen，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KOSDAQ上市。Nitge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辨識解決方案。

NCC為AV Concep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V Concept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5)，其主要業務為半導體之分銷、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發光二極管買賣業務。NCC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Success Pillar之35%股份，因此，NCC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Nitgen由NCC擁有約20.28%。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itge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1.3 SHK 認購股份及 SHK 債券

Sound Hong Kong 有條件地同意：

- (a) 認購SHK認購股份，即17,136,230股Nitgen股份，認購價為每股Nitgen股份646韓圓(相等於約4.42港元)；及
- (b) 購買SHK債券，發行價為10,369,124美元(相等於約80,568,093港元)，即SHK債券本金額之100%。

1.4 SHK 認購股份及 SHK 債券之代價

SHK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Nitgen股份646韓圓(相等於約4.42港元)相等於下文第1.5段「NCC認購股份及NCC債券」所述NCC認購股份之每股Nitgen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乃經Nitgen、Sound Hong Kong及NCC公平磋商後達致，並以(a)(i)一個(曆)月內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平均價」)；(ii)一個(曆)週內平均價；及(iii)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當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平均價三者之算術平均數；及(b) Nitgen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當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平均價之較低者為基礎，乃符合適用韓國法律。

SHK債券之換股價乃根據下文第1.7段「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所載適用韓國法律釐定。假設SHK債券按SHK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初步換股價0.585793美元(相等於約4.55港元)全數轉換，SHK債券可轉換為170,701,003股換股股份。

SHK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11,070,004,580韓圓(相等於約75,821,949港元)，與SHK債券之發行價10,369,124美元(相等於約80,568,093港元)合併計算時，金額相當於Sound Hong Kong須於投資協議完成時以現金向Nitgen支付之156,390,042港元。

上述156,390,042港元將由下文第1.8段「投資協議之其他條款」及第3段「出售協議」所述，Nitgen Lighting根據出售協議向Sound Hong Kong支付之款項(其數額與上述款項相同)撥付。

1.5 NCC認購股份及NCC債券

NCC有條件地同意：

- (a) 認購NCC認購股份，即6,000,000股Nitgen股份，認購價為每股Nitgen股份646韓圓(相等於約4.42港元)，總認購價為3,876,000,000韓圓(相等於約26,547,945港元)；及
- (b) 購買NCC債券，發行價為7,425,373美元(相等於約57,695,148港元)，即NCC債券本金額之100%。假設NCC債券按NCC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初步換股價0.585793美元(相等於約4.55港元)全數轉換，NCC債券將可轉換為12,675,762股換股股份。

1.6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地位** : 與Nitgen所有直接、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形式及面額** : 單一面額相等於本金額之記名形式。於發行日起計一年後，債券持有人可按其酌情決定權將代表債券之證券換領1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之證書。
- 到期日** : 債券發行日三週年(「**到期日**」)。
- 利息** : 不計利息，惟對到期時未支付之任何債券本金額支付年利率10%之利息，按一年為365日計算。
- 轉換**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一週年當時或之後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首爾)止任何時間，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Nitgen股份(「**換股股份**」)。
- 換股價** : 換股股份之發行價(「**換股價**」)最初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585793美元(相等於約4.55港元)。
- 換股價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免費分派、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以股份宣派股息、按低於現行市價授出、發行或提呈發售證券、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及按低於現行市價向股東以外人士發行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之權利。
- 贖回** : 除先前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外，每份可換股債券須由Nitgen按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之違約事件，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藉向Nitgen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該等認購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有關違約事件包括：

- (a) Nitgen涉及本金總額至少1,000,000美元(或其任何其他貨幣等值金額)或以上之借款之任何其他債券或其他債務於違約後須提前償還；
- (b) 除作為企業合併一部分外，(i)通過決議案將Nitgen清盤或解散；或(ii) Nitgen中止或議決或承諾中止經營其業務；
- (c) Nitgen未能支付其到期債項；或Nitgen展開或同意破產、重組、無力償債或類似程序；
- (d) Nitgen獲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Nitgen之任何資產受到扣押或執行令規限而沒有在10日內解除；
- (e) Nitgen股份於KOSDAQ之買賣暫停連續10日或以上，或任何監管機構發出通知表示有意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中止Nitgen股份於KOSDAQ之上市地位；及
- (f) NCC(連同其聯屬公司)不再為Nitgen之單一最大股東，或Nitgen之控制權改變。

1.7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換股價乃經Nitgen、NCC及SHK公平磋商後達致。初步換股價乃按以下公式之最高者釐定，乃符合適用韓國法律：

- (a) (i) 一個(曆)月內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平均價」)、(ii) 一個(曆)週內平均價；及(iii) Nitgen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平均價三者之算術平均數；
- (b) Nitgen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平均價；及
- (c) 投資協議日期前三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之平均價。

1.8 投資協議之其他條款

SHK 認購股份須於發行後遵守一年禁售規定，方式為根據適用韓國法律之規定將代表該 SHK 認購股份之證書存入 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

於投資協議完成起計一年期間內，可換股債券不得出售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韓國居民。

Nitgen 須將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作認購 Nitgen Lighting 之額外股份(「Nitgen Lighting 認購事項」)，為 Nitgen Lighting 提供建議收購 Success Pillar 尚餘股本之資金。

1.9 投資協議完成

待投資條件達成後，投資協議將於2012年11月6日或投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1.10 投資條件

- A. Sound Hong Kong、NCC及Nitgen各自進行投資協議完成之義務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
- (a) 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已遵守須於完成前遵守之投資協議契諾，而訂約各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要方式均真實正確；及
 - (b) 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質疑投資協議之效力或尋求限制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
- B. 除非及直至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投資協議方告完成：
- (a) 任何訂約方根據適用法律完成投資協議所需之任何政府批准及任何第三方同意或其他手續均已取得及辦理；
 - (b) 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履行Sound Hong Kong根據投資協議承擔之義務；
 - (c) 股東已於AV Concept股東大會上批准履行NCC根據投資協議承擔之義務；
 - (d) NCC已根據Nitgen與NCC於投資協議日期訂立(或將訂立)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7,922,599,556韓圓(相等於約54,264,381港元)認購額外12,264,086股Nitgen股份；
 - (e) Nitgen已與Nitgen Lighting訂立認購協議，訂明按總認購價240,633,135港元進行Nitgen Lighting認購事項，且該認購協議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投資協議之訂約方須盡其合理勤勉之努力取得完成及辦理所需之任何政府批准及任何第三方同意或其他手續。

1.11 終止

投資協議可於完成前以下列方式終止：

- (a) 藉 Sound Hong Kong、NCC 及 Nitgen 之協議終止；
- (b) 倘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投資條件未能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投資協議未有完成，則由投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終止；或
- (c) 倘另一訂約方嚴重違反任何契據、聲明或保證，則由投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投資協議未能完成，則任何已就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之款項須即時應要求退還予有關訂約方。

2. 有關 NITGEN 之資料

2.1 Nitgen (連同其附屬公司「**Nitgen 集團**」) 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 KOSDAQ 上市，而 Nitgen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辨識解決方案。Nitgen 集團提供包括嵌入式模塊、指紋掃瞄儀、電腦週邊設備及指紋辨識伺服器認證在內之生物辨識技術。

於本公佈日，Nitgen 由 NCC 擁有約 20.28%。根據 NCC 與 Nitgen 另行訂立之協議，NCC 將認購(「**額外認購事項**」) 額外 12,264,086 股 Nitgen 股份，致使 NCC 將擁有 Nitgen 經額外認購事項擴大之股本約 40.79%。額外認購事項預期於投資協議完成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到期之若干已發行債券(「**現有債券**」)，可轉換為佔 Nitgen 經全數轉換有關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假設 Nitgen 之現有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擴大之現有股本約 19.78% 之 Nitgen 股份。

按 Nitgen 經額外認購事項擴大之持股架構計算及假設投資協議完成，下表載列 (i) 緊隨投資協議完成後 SHK 於 Nitgen 之持股量；及 (ii) 投資協議完成後 SHK 於 Nitgen

之持股量(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按現有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之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現有債券)：

股東	緊隨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投資協議完成後		緊隨投資協議完成後及 假設全數轉換可換股 債券及現有債券	
	Nitgen 股份 數目	概約 %	Nitgen 股份 數目	概約 %	Nitgen 股份 數目	概約 %
NCC	19,444,011	40.79	25,444,011	35.94	38,119,773	34.68
Sound Hong Kong	0	0	17,136,230	24.20	34,837,233	31.70
其他股東	28,220,391	59.21	28,220,391	39.86	36,947,361	33.62
總計	<u>47,664,402</u>	<u>100</u>	<u>70,800,632</u>	<u>100</u>	<u>109,904,367</u>	<u>100</u>

2.2 根據Nitgen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韓國公認財務會計準則編製)，Nitgen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韓圓 (百萬)	港元 (百萬)	韓圓 (百萬)	港元 (百萬)
營業額	10,538.7	72.2	12,168.4	8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68.7)	(17.6)	1,017.8	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83.6)	(19.1)	1,662.9	11.4

3. 出售協議

3.1 日期

2012年9月5日

3.2 訂約方

賣方： (1) Sound Hong Kong；及
(2) NCC

買方： Nitgen Lighting，Nitgen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3.3 出售事項

Sound Hong Kong 及 NCC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 Nitgen Lighting 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包括 Success Pillar (一間船舶供油供應商)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本於 2012 年 8 月 1 日由 Sound Hong Kong 及 NCC 分別持有 65% 及 35%。

3.4 代價

總額 241,18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 (a) 156,767,000 港元支付予 Sound Hong Kong；及
- (b) 84,413,000 港元支付予 NCC

代價乃經 Sound Hong Kong、NCC 及 Nitgen Lighting 公平磋商後達致。達致該代價時，各方已參考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個月市場試驗期內錄得之基準淨收入 215,533,248 港元，其中 51% 歸屬於 Success Pillar，即 109,921,956 港元(「應佔季度淨收入」)。Nitgen Lighting 就 Success Pillar 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之總代價約 241,000,000 港元相等於應佔季度淨收入約 2.2 倍。

達致該代價時，訂約方已考慮該等附屬公司達成之船用燃料油 61,650 公噸季度銷量(約為 2011 年全港整體平均季度銷售 3%)，及該等附屬公司於市場試驗期內錄得之可接受毛利水平(即 10,664,013 港元)。訂約方經考慮 Success Pillar 具有增長潛力、香港船舶供油服務供應商有限，以及行業之增長走勢後同意，釐定價格之方式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考慮代價實際上(就 Sound Hong Kong 而言)透過 Nitgen 發行 SHK 認購股份(須禁售一年)及 SHK 債券(不計息)支付。經考慮上述者及 Nitgen 之已公佈財務資料，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投資協議」一段所述，SHK 應佔總代價之 156,390,042 港元將為 SHK 認購 SHK 認購股份及購買 SHK 債券提供資金。

3.5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所有出售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3.6 出售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出售協議之股東批准規定；
- (b) AV Concept 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出售協議之股東批准規定；
- (c) 投資協議完成；及
- (d) 上文第 1.8 段「投資協議之其他條款」所述之 Nitgen Lighting 認購事項完成。

4.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氣、銷售及分銷石油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本集團現正在其珠海碼頭建設 80,000 公噸之石油產品庫(「**珠海油庫**」)，擬供石油產品業務使用。珠海油庫預期於 2013 年投入營運。

5. 有關 SUCCESS PILLAR 之資料

Success Pillar 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於 2012 年 8 月 1 日由 Sound Hong Kong 及 NCC 分別持有 65% 及 35%。Success Pillar 之主要業務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 51% 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之餘下 49% 股權由本集團持有。

於 2012 年 5 月，該等附屬公司開始於香港經營船舶供油服務，作為珠海油庫投入營運前本集團石油產品業務之先鋒項目。該等附屬公司以租賃方式承租一個船舶供油站及三

隻供油船於香港內港水域經營。該等船隻已取得所需經營許可證及認可，包括「運載危險貨物許可證」及「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先鋒項目之目標是為珠海油庫提供中國境外業務渠道，以便珠海油庫投入營運時，可透過來自其他亞洲地區之額外交易量加強其效率。

根據先鋒項目之目標，於市場試驗期內，該等附屬公司會測試及認證其設備、供應渠道及物流安排，亦會努力建立當地客戶群。該等附屬公司於2012年8月1日（「開展日」）正式開展其營運。市場試驗期及於開展日 Success Pillar 及該等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之簡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2年7月31日 止三個月(附註1)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15,533,248
除稅前及後純利(附註2)	6,748,759
非控制權益應佔純利	3,306,892
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	3,441,867
	於2012年 8月1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28,115,528
總負債	122,280,131
淨資產	5,835,397

附註：

- (1) 由於 Success Pillar 及該等附屬公司乃於2012年成立，故 Success Pillar 及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 (2) 由於營運期間少於3個月，故並無作出稅務撥備。

6. 出售事項之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 Success Pillar 之股份。Success Pillar 及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

並非由 Success Pillar 持有之該等附屬公司之餘下 49% 權益將繼續保留於本集團並將以一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7. 進行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Success Pillar 乃設立為先鋒項目，為珠海油庫於 2013 年投入營運時與香港之業務渠道舖路。Success Pillar 於市場試驗期內證明了香港具有足夠市場空間，達成了此目標。由於珠海油庫(容量達 80,000 公噸)將會是本集團石油產品業務之中心，Success Pillar 只會發揮支持作用，出售該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本集團之成品油業務。按就出售於 Success Pillar 之 65% 權益而應付予 Sound Hong Kong 之代價約 156,400,000 港元及此所出售 65% 權益之賬面成本約 3,800,000 港元計算，董事預期出售所佔 Success Pillar 權益可錄得之未經審核收益約 152,600,000 港元。

誠如上文第 3 段「出售事項」第 3.4 分段「代價」所闡釋，應付予 Sound Hong Kong 之代價 156,390,042 港元將用作撥付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 Sound Hong Kong 之 SHK 認購股份及 SHK 債券之款項。董事現擬持有該等股份及債券作短期證券投資。

除 Sound Hong Kong 預期從出售事項得益外，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對本公司具有策略性價值。Nitgen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擁有 Success Pillar，擴大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基礎至韓國。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該等公司將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之石油產品業務發揮相同支持作用。持有 SHK 認購股份及 SHK 債券讓本集團有機會參與韓國資本市場，亦符合本公司將其核心能源業務多元化及擴展至海外之策略。韓國為全球最大液化氣使用國，本集團旗下液化氣公司與韓國居領導地位之液化氣營運商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NCC 因其於 Success Pillar 之 35% 持股權益而按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Success Pillar 之控權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 條，Sound Hong Kong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其於 Success Pillar 之 65% 權益(與 NCC 同時出售其 35% 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按 NCC 於 Nitgen 之現有持股量及本公佈所述將發行予 NCC 之 Nitgen 股份計算，Nitgen 將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成為 NCC 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考慮根據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互有關係，且均為同一安排之一部分，Sound Hong Kong 根據投資協議履行對 Nitgen 負上之義務被當作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者，Sound Hong Kong 認購 SHK 認購股份、購買 SHK 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其於 Success Pillar 之權益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進一步在本公司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9.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V Concept」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一般公眾人士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據以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最初將為每股Nitgen股份0.585793美元，須以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之方式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Nitgen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Nitgen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Nitgen將根據投資協議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發行予Sound Hong Kong及NCC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三週年到期，並附帶權利可在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債券到期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Sound Hong Kong及NCC根據出售協議出售Success Pillar之全部持股權益
「出售協議」	指	Sound Hong Kong、NCC及Nitgen Lighting於2012年9月5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出售協議
「出售條件」	指	完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因為概無股東須就批准Sound Hong Kong認購SHK認購股份、購買SHK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其於Success Pillar之權益放棄投票
「投資協議」	指	Sound Hong Kong、NCC及Nitgen於2012年9月5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投資條件」	指	本公佈第1.10段「投資條件」所述完成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KOSDAQ」	指	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韓國交易所交易板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市場試驗期」	指	緊接2012年8月1日前三個月之該等附屬公司市場試驗期，期間該等附屬公司之營運將會進行認證，該等附屬公司之客戶群亦會透過市場試驗及業務推廣而建立
「NCC」	指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AV Concept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NCC債券」	指	NCC將根據投資協議購買之本金額7,425,373美元可換股債券
「NCC認購股份」	指	NCC將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之6,000,000股Nitgen股份

「Nitgen」	指	Nitgen&Company Co., Ltd.，一間普通股於KOSDAQ上市之公司
「Nitgen Lighting」	指	Nitgen Lighting Limited，Nitgen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K 債券」	指	Sound Hong Kong將根據投資協議購買之本金額10,369,124美元可換股債券
「SHK 認購股份」	指	Sound Hong Kong將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之17,136,230股Nitgen股份
「Sound Hong Kong」	指	Sound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Ego 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Success Pillar擁有51%之附屬公司，及如文義需要，Ego Time於香港經營船舶供油服務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載述於本公佈第5段「有關Success Pillar之資料」
「認購事項」	指	Sound Hong Kong及NCC根據投資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購買可換股債券
「認購股份」	指	SHK 認購股份及NCC 認購股份之統稱

「Success Pillar」 指 Success Pill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分別由 Sound Hong Kong 及 NCC 持有 65% 及 35%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以美元報價之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77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而以韓圓報價之金額已按 146 韓圓兌 1.00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等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2年9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趙承忠先生、岑子牛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